

# 33年的诚与信 50元的借与还

## 当年借钱的19岁姑娘千里迢迢来龙港寻好心人



通讯员 陈新奥

本报讯 3年前,蒋女士在郑州火车站候车时钱包被偷,苍南龙港的吴先生好心借给她50元钱。3年来,蒋女士始终惦记着借她钱的好心人。3月10日,蒋女士握着那张还款小纸条,风尘仆仆地赶到苍南龙港,准备还上这3年前的一份情。

3年前,19岁的蒋女士孤身从乐清出发到山西务工,在郑州火车站转车时,发现身上带的100多元现金被偷走。蒋女士回忆,当时她万分无助,一人躲在火车站角落哭泣,一位好心人也就是吴先生走到自己身前,问了一句“小姑娘为什么哭啊?”蒋女士向吴先生诉说了遭遇。吴先生心生怜悯,拿出身上所剩不多的钱,凑了50元给了蒋女士。蒋女士请他留下还款地址,吴先生便写了一个模糊的地址。

蒋女士说,多年来她一直保存着这张还款小纸条,惦记着要当面感谢,将50元钱亲手交还到吴先生手中。但由于一直在陕西做生意,加上没有别的联系方式,蒋女士迟迟未如愿。

3月10日中午,蒋女士专程赶到龙港,可是吴先生当初留下的还款地址早已变更,蒋女士一时无法找到吴先生的住处。“决不能空跑一趟,一定要当面还款。”蒋女士决定向警方求助。

辗转了2个派出所后,蒋女士来到龙港公安分局寻求帮助。民警林贤国通过各种渠道,终于联系上了吴先生,可吴先生身在重庆。吴先生在电话中说,本来就没想着让蒋女士还款,再加上过去这么多年,早把借钱之事给淡忘了。没想到蒋女士如此诚信,他十分感动。吴先生表示,回来后会再联系蒋女士。



民警帮助蒋女士(右一)查找好心人吴先生的信息

## 避免又一个“30年” 反家暴法任重道远



胡盈颖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正式实施,次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为遭受家暴30年之久的谷老太开出了北京市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谷老太也成为了新法落地的首批获益者之一。

一时间,网友们对此事纷纷发表议论,或为房山法院的行为点赞,或为人身保护令的执行献计献策。细细品读这则新闻,笔者觉得,新法的实施,固然让谷老太有了摆脱家暴阴影的“武器”,但新闻中“30年”这个表述,却着实令人痛心。

为什么谷老太遭受了30年的家暴,却迟迟到了花甲之年才向法院起诉离婚?

家庭暴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通常被视为是一种典型的家务事。受害者往往会考虑到子女、父母、舆论等多方面的影响,使得家庭暴力终因“家丑不可外扬”而不了了之。此外,家庭暴力的隐私性以及复杂性,使得有关部门在处理上心有余而力不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而从法理层面讲,婚姻家庭关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之一,一般都会遵循“民不举官不究”的私法自治原则,也就是说,对于家庭暴力是否需要求助于救济单位,几乎完全取决于当事人自己。正如报道中的谷老太所言,“为了两个孩子,才忍到现在,如今儿女都大了,我也应该为自己着想了。”

《反家暴法》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相对于《婚姻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反家庭暴力的规定,《反家暴法》最大的变化就是赋予了各种机关特别是医疗机构在发现存在家庭暴力或者疑似家庭暴力的情况下,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义务。这无疑是新法的进步之处。

但是,《反家暴法》将此种义务仅仅是限定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限制行为能力人。对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比如谷老太,在反家庭暴力方面,仍然坚持着私法自治的原则,要求当事人提出主张,否则“民不举而官不究”。笔者以为,这是立法在价值倾向上有所偏颇。

从利益衡量的角度来说,人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权利就是生命健康权。在家庭暴力已经严重威胁到了当事人生命健康权利的情况下,那么私法自治的原则应当让步于生命健康权,让各种救济单位主动地去保障每一位公民的生命健康权,这无疑也是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如何避免又一个“30年”出现,《反家暴法》任重而道远。



## “红门卫士” 添新绿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赵欢萍 史美丽  
陈志法 傅浩良 摄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又是一年植树的好时节。上周末,全省各地消防部门纷纷组织官兵开展“我为第二故乡添新绿”的植树活动,增强官兵的绿色环保意识,激发官兵爱林、造林情感,造福“第二故乡”人民。



## 房客前脚刚搬走,房东就去办注销

### 杭州西湖警方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制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毕鹏倩

本报讯 这几天,杭州市西湖区五联西苑、东苑两个流动人口居住证办证点出现了房东和租客办证“排长龙”现象,场面堪比春运期间的火车站售票点。前日,记者也去凑了凑热闹,了解这背后的原因。

“这是我两天里第四趟跑办证点了。”刚拿到两名新房客的临时居住证,邵阿姨的心总算是放下了,她告诉记者,她在五联西苑有一幢房子,每年租金收入有20万左右。3月9日两个房客刚搬走,第二天就住进了两个新房客。搬走的房客资料要办理注销,新房客忙着上班,便委托她代办居住证和相关登记手续。邵阿姨说,虽然人多要排队,但具体办证过程也就几分钟,她边说边给记者指了指,办证流程和所需材料全贴在窗口上。

“自3月8日起,五联西苑、东苑两个办证点每天的办证量共计800-1000本,是去年同期的5倍以上。”文新派出所副所长马建

胜说,五联东苑、西苑是有名的“城中村”,每年的流动人口保持在2万人左右,近期,每天的流动人口在200人以上。

结合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文新派出所主动分析五联地区流动人口出租房管理的现状和难点,积极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制度。文新派出所同时建立了联勤搭档和社会联动制度,深入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配备专职流动人口协管员并以网格单元内流动人口登记率高低为标准进行考核。

派出所要求各房东重新对出租房进行备案登记,提供房屋信息,上交门禁钥匙,合格的予以发放《备案登记证》。同时,派出所启用出租登记AB本制度,房东一本、专职协管员一本。流动人口前来办证,房东必须持登记本陪同,办证人员核对登记本登记与注销数据后,予以办证,从而提高了登记准确率。

此外,文新派出所不仅在每年年底评选“十佳房东”给予表彰,还对那些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房东进行处罚,今年以来已处罚房东35人。

## 金融服务纠纷 “老娘舅”来做主 全省首家银行业纠纷调委会成立



本报记者 周国新 林含曦

本报讯 随着近年来各类金融产品日益增多,银行业与消费者关于产品与服务的纠纷也逐渐增多。为此,台州日前成立了银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据悉,该委员会在全省尚属首家。

记者了解到,台州市银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台州银监分局和市司法局共同推动成立。委员会以自愿、平等、协商、保密为工作原则,主要承担银行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或接受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经济和服务纠纷的调解,并开展银行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和金融政策法

规的普法宣传;同时,接受司法机关指导,使用统一的调解文书,建立调解信息统计报送制度,保证规范化运行。

台州银监分局负责人表示,台州市银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是落实国务院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精神的现实要求,对于促进台州市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目前,委员会有来自台州银监分局、市银行业协会、市金融办、市消保委、市人民调解协会等部门的13名调解员,并特别邀请了8名专业律师作为调解员。该委员会自成立不到一周的时间里,已受理并成功调处了一起银行金融消费纠纷。

## “电驴”六类违法 交警必纠必管



通讯员 陈梦莹

本报讯 即日起,三门交警在全县范围内组织警力,集中开展整治电动车严重交通违法行动。

据悉,此次整治重点主要包括电动车占用机动车道通行、电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电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电动车加装遮阳伞、人力三轮车非法加装电动动力装置和三轮电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等六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三门交警部门将实行白天“无缝隙”管理,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特点,加强对电动车流量大、违法行为多的路段、路口进行管理,严查电动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到逢违必纠必管。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